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請假人員：無

七、缺席人員：無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

請參閱附件一-1~5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4月份至5月份收支明細。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8年4月份至5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8年4月份至5月份1.損益表、2.資產負債表、3.零用金明細表等(如附件二所示)，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上午10時30分

太平洋 371 艘，印度洋 136 艘。

至 108 年 6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23	48	371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97	39	136
各組加總	420	87	507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7	小港	2
基隆	4	東港	244
高雄	56	琉球	174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7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本會於 4 月至 6 月間，協助會員因作業上問題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訴願共 9 件，多數為船員報備及薪資問題提出說明。提醒會員朋友，現在外籍船員聘僱報備時限已延長為 30 天，有聘僱、解僱船員需提出報備，並注意依國際規定，漁船上要備有船員名冊且需與實際船員相符，船員有變更名冊應同步作更改。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及增加申請

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有效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4月至6月間協助33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並協助20艘配額即將使用完畢漁船取得增加配額。

4.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得順利輸銷歐盟，4月至6月本會協助5名會員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並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船員幹部訓練班3名。下表為108年度下半年基本安全訓練日期日程表，敬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訓練班次預定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

訓 練 班 別	訓 練 日 期
漁 船 船 員 基 本 安 全 訓 練 班	07 月 09 日~07 月 12 日 07 月 23 日~07 月 26 日 08 月 06 日~08 月 09 日 08 月 20 日~08 月 23 日 09 月 03 日~09 月 06 日 09 月 24 日~09 月 27 日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訓練日期同上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 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以 1 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訓練日期同上
已於 90 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 天)，且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 10 月 02 日~10 月 03 日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註：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5.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 4 月至 6 月間共協助 18 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6.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0 日審核並協助 247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 498 件。

7.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8 年 4 月至 6 月本會協助 2 艘會員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8.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於 4 月至 6 月間本會共協助 28 艘漁船提出 36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及解僱核准。目前本會呈報大陸船員人數已 99 人，達本

會申請人數上限。

9. 協助會員漁船取得大目鮪獎勵配額

依據規定，捕撈漁船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試驗研究或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本會協助 1 艘配合漁業署安裝電子監控系統並執行完畢會員漁船取得大目鮪獎勵配額。

10. 108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8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以發文、網站或臉書社團發布方式宣導：

1. 國際消息-國際漁業消息、市場訊息、中國成為越南鮪魚第五大出口市場、印尼為打擊非法捕魚炸沉 51 艘中外漁船、越南成立打擊 IUU 國家指導委員會、我國以「中華台北」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未來太平洋島國核發漁業執照將可能審查船員工作條件、加拿大成為首個禁止魚翅進出口國。

2. 國內法規-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公告、未滿一百噸漁船需取得 IMO 號碼、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勞動部公告漁船船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彈性工時管理、漁業署 108 年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計畫啟動。
3. 漁船作業注意事項-我國鮪延繩釣漁船遭索馬利亞海盜攻擊、印度洋水域目前並無公海登船檢查措施、108 年度基本安全訓練下半年課程表、歐盟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開課資訊、勿把 AIS 用在漁具浮標上、「遠洋漁業漁貨物或漁產品出口」教育訓練資訊、海上作業船員醫療服務專線、太平洋登檢船資訊。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1.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

本年度目前已有23艘漁船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手續處理中。

12. 申請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

為避免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位回報器故障而必須進港造成損失，經漁業署同意輔導未滿一百噸漁船裝設第二台回報器(VMS)，最高可獲得2萬元裝機補助。108年度漁業署補助計畫持續進行，本會於4月份至6月份協助9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參加會議：

13. 本會參加漁業署4月23日召開「我國107年度遠洋漁獲統計資料檢視會議」

漁業署於4月23日召開「我國107年遠洋漁獲統計資料檢視會議」，本會應邀出席參加，協助檢視小釣漁獲統計量，以確立我國小船之各魚種漁撈量，及保障未來我國在國際間爭取配額等權利。

14. 本會參加國際鳥盟 4 月 24 日召開「2019 台灣國際避鳥繩

工作坊」



漁業署與國際鳥盟合作，4 月 24 日在高雄舉辦國際避鳥繩工作坊，邀請外國野鳥保育研究人員介紹各國避鳥繩的製作及使用經驗分享。高緯度作業漁船可能常常面臨海鳥在漁船邊聚集，偷吃餌料還把魚群嚇跑，為了有效地把海鳥趕跑，讓漁獲豐收，歐洲、日本、南美，甚至南非的專家都想在辦法改進避鳥繩，怎麼樣以最方便製作、最不影響漁船作業的避鳥繩把海鳥趕跑。

除了學者專家，臺灣的船長也露了一手，以長年海上作業經驗，利用船上隨手可得的材料製作出有效的避鳥繩，展現討海人令人欽佩的智慧。

現在各大洋管理組織都有規定海鳥保育措施，在北緯 23 度以北、南緯 25 度以南等較高緯度作業，避鳥繩都是基本配備，遠洋漁船作業須注意相關規定。

15. 參加歐盟執委會在臺灣舉行「提升遠洋漁船漁工之尊嚴

勞動與生活條件」系列活動



歐盟在5月6日以及7日兩天，在高雄舉辦「如何改善漁工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會議」，本次是歐盟在臺主辦，有漁業署、產業界、學者以及漁工團體參加。本會由何世杰秘書長代表參加。

會議中歐盟向與會來賓說明船上工作條件的重點、如何改善以及所遇到的問題，在兩天的討論中，可發現臺灣做的並不比歐盟差，甚至歐盟認為有些地方做的比他們的標準還要好，這是我們值得對自己肯定的地方。

但是部分漁工團體在會場上仍是要求臺灣應該實施一些連歐盟也做不到的事，歐盟代表再三強調，「國際公平競爭的環境很重要」，國際的標準是以漁工、產業及管理三者三方面來做平衡，不是單就對一方的立場無限的擴大，

失去平衡相信對國家產業會造成阻礙，影響競爭。勿誇大、勿抹黑、重視事實及國際標準，才是整體進步的原動力。

本次會議各方重點如下；

1. 歐盟認為國際公平競爭的環境很重要，強化歐盟法律架構，各國應與國際規範一致，達到公平競爭的環境。對公約實施之成本應適用所有漁業捕撈相關的國家。故歐盟認為台灣實施國際 ILO 公約是解除黃牌的關鍵。
2. 宜蘭縣漁工公會李麗華表示反對漁船實施彈性工時、並應適用國內勞基法、對聘僱外籍船員應單一窗口管理，輔導漁工成立工會以保障漁工爭取權利。
3. 桃園移工公會表示應勞基法適用境外雇用，而漁工常被荷扣工資。
4. 平安基金會說明漁工常遭到暴力，工作一天睡不到 2 小時。
5. 歐盟代表說明在國外工作非歐盟居民的第三國外籍勞工不適用歐盟法律

6. 法國說明其國家規定的工時是規定岸上的勞工，未涉及海上勞工。船上工時確實很難計算，所以只能反向的用規定休息時間來進行。
7. 歐盟代表說明國內基本工資適用歐盟居民，因在當地生活必須要有能適應當地生活水平消費。故對於非歐盟的第三國家勞工，且不在國內生活的勞工不適用國內的基本工資。
8. 法國表示在其他國家的領海作業時，需以當地國家的法律為主。
9. 對要求國家在國家以外的地方、尤其是他國領地執行，歐盟表示涉及主權下應該經過妥善安排才行。
10. 人權團體要求台灣必須規範嚴格管理國外仲介公司，荷蘭提出說明，為了尊重當地國，就算是他們也很難對國外公司進行管轄。
11. 對於漁工團體在會場上說船長只讓船員一天睡 1、2 個小時的說法，本會在會場上立即澄清，要是一個人一天只睡 2 個小時，不到 3 天就崩潰了，接下來也無法作業了，這種天方夜譚在此時提出，如何叫人信服。

12. 另外漁工團體說船上作業施行常虐打漁工。本會回應虐打成傷已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身為漁工團體接到後應積極提告協助進入司法，以替漁民討回公道，為何可為而不為，常以不具證實或調查的消息，單憑船員口述加以渲染，有時船員間的事端卻被誤導為船長的問題，不只沒有幫助漁工，也傷害了臺灣整體形象。

兩天的活動下來，歐盟代表也肯定臺灣對漁工人權上的改善與進步。

16. 本會於5月3日召開「太平洋會員宣導座談會」



漁業署於3月21日修改太平洋規定部分條文，本會於5月3日召開「太平洋會員宣導座談會」，邀請漁業署長官向會員朋友說明法規內容。

除了漁獲回報比例、放寬北長限制、修正轉換係數等

國內漁業法規規定外，當日漁業署並宣導船員管理、意外捕獲保育類動物處理方式、AIS 不應放在漁具上等國外檢查關切議題，也請會員朋友將監控中心當成好朋友，如在上海遇到各種特殊狀況，或因故須與友船會船，都通知電台或監控中心，監控中心可提供諮詢或協助留下紀錄，避免遭到誤會。

有關會員於會議中提出問題業署也一一回覆：

1. 如因漁業執照到期未取得全年度配額，只按比例給，但確定後續取得漁業執照更新後將更換遠洋許可證，可通知漁業署以取得配額。
2. 北太平洋作業漁船6個月內長鰭鮪不得超過總漁獲量50%，計算時會以當月往前推6個月，如果6個月中有非作業日(如停港)也會考量。如漁船捕獲量大，有超出配額限制疑慮，漁業署會通知漁船，請漁船注意勿違反規定。
3. 轉載報表填寫，當次進行轉載的魚種，如有留艙則需填寫留艙量。當次未進行轉載的魚種則不需要填寫。
4. 有關漁船配合漁業署派遣觀察員就要少一位船員，

為符合國際規定還是必須派遣觀察員，未來要派遣會提早通知，請漁船配合。

5. 有關漁船進港，船員在安檢所要進行指紋資料建檔、辨識，常常要拖上一小時以上問題，漁業署將再與移民署協調縮短時間。

17. 本會於5月27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議討論「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漁業署於5月16日公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為反映產業現況，本會於5月27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議，邀請漁業署長官共同討論。

現在國際日漸重視漁船船員勞動規範，國際勞工組織ILO 188號公約已於2017年生效，目前有10個國家簽署，無論是否有簽署該公約，港口國均有權實施檢查，可能對

我國漁船造成很大的影響。為協助我國漁船可進行改建、汰建符合國際 ILO 188 公約，漁業署於汰建準則修正條文中放寬部分漁船建造規定。

本會也建議漁業署放寬船齡 25 年以上漁船汰舊噸數減少 26% 規定及漁船改建長度上的限制，以使我國遠洋作業漁船可改建為符合國際公約起居艙規定漁船。

18. 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年會行前討論會議

本會參加 5 月 31 日漁業署召開「南印度洋漁業協定」行前會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是印度洋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水域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重疊，但「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管理的魚種是熱帶鮪類之外的魚種，其中包含我國印度洋延繩釣漁船捕撈的油魚，為保障業者權益，我國積極準備並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召開之年會中正式加入。

本次在模里西斯舉行的大會，歐盟提出 4 個案子可能影響我國漁船作業：

1. 仿照中西太平洋管理組織 WCPFC 管理措施的公海登檢機制：如通過，未來印度洋漁船須接受登檢船登船檢查。
2. 觀察員收集資料建議：其中包含蒐集魚體轉換係數相關資料，由於我國目前未公告油魚轉換係數，後續如要規範須進行討論。
3. 鯊魚管理措施：歐盟每年都會在國際管理組織提出鯊魚鰭連身的議題，要求鯊魚鰭不得於海上移除，僅能部分切割折疊。（目前在 IOTC 通過的規定是生鮮船不得移除、冷凍船則不適用。）
4. 海鳥保育措施：歐盟的提案是以底層漁具漁船為考量，但我國捕撈油魚漁船為延繩釣船，如要將所有漁船納入規範應對不同漁具有不同的管理措施。

19. 本會 6 月 5 日召開印度洋延繩釣漁船作業規定討論會議



本會於 6 月 5 日召開「印度洋延繩釣漁船作業規定討論會議」，邀請漁業署長官向會員朋友說明 3 月 21 日修改印度洋規定部分條文內容。

會議中本會就黃鰭鮪配額申請再提出建議，對於第二階段 12 噸不需要使用到八成就能提出申請，漁業署將再進行研議，另漁業署已同意第三階段 7.6 噸申請。

另有關申請文件簡化，本會建議合作文件可由駐外專員進行審核，以縮短處理時間，經漁業署說明，審核仍有一定程序，但同意會持續簡化流程。

20. 本會與外籍漁工共同參與 2019 漁民晚會，送暖外籍漁工



今年 6 月 6 日由基督教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漁業署、內政部等多個單位聯合舉行外籍漁工歌唱晚會。

本會也贊助卡拉 OK 大賽第一名到第四名得獎人獎項，並提供參賽船員所熱愛的 3C 電子產品等多項獎品，希望辛

勤工作的外籍船員都能盡情歡樂，雖在異鄉打拼，但也能夠感受臺灣人各處對他們的關心。

外籍漁工離開家鄉，長年在漁船上辛勤工作，解決我國漁業人力不足問題，是臺灣漁業發展的堅實後盾，更是我們漁民的好夥伴、好兄弟。

協調作業法規

21. 建議移民署以快速檢驗採集方式來解決漁船進港耽誤的時間，獲移民署同意

為了防止外勞逃逸及犯罪等事情發生，我國比照國際出入境管理對進港船員採集指紋措施，但經會員反應因船員因掌皮粗厚無法順利採到指紋，常因此花費很多時間造成漁船進港耽擱久候。

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在5月7日、8日來東港安檢站實地參與漁船進港查驗流程，並與本會檢討每個步驟後，已指示單位將以迅速便民為主要查驗目的。在確實採集指紋時如遇困難，將以其他生物特徵辨識補足。

每艘船依人數查驗會有時間不一，但原則上將盡量在10多分鐘以內完成，以每個查驗的人不超過2分鐘為原則，

期望在精簡快速之下，能解決漁民所遭遇到的困難。

22. 本會建議印度洋漁獲配額分配方式，經漁業署同意實施

為有效利用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給需要的漁船使用，本會建議漁業署分階段申請方式，已獲漁業署同意，已申請第二階段 12 噸配額並使用達 80% 漁船可再提出第三階段 7.6 噸配額申請。但請注意，如申請配額有轉出給其他漁船使用狀況，代表已無配額需求，將無法申請下一階段配額。

另外大目鮪配額部分，經漁業署釋出配額，使用達 70% 漁船已可提出一般組最多 15 噸、黃鰭鮪組最多 60 噸的大目鮪配額申請。請有需求漁船向本會提出申請。

23. 本會提出「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改建

議

漁業署於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6 月 6 日正式公告實施。對於規定內容，本會蒐集會員意見後提出建議：

1. 建議取得另外一艘以上漁船汰建權合併者，配額得

合併使用，因仍以小釣漁船模式作業，建議以小釣模式管理。

2. 建議漁船為符合 ILO 188 公約起居艙規定進行改建，漁船長度可增加，以達到改善生活空間之目的。
3. 建議取消船齡 25 年以上汰舊噸數減少 26%規定，以減輕負擔，鼓勵國人建造符合國際起居艙規定漁船。

以上本會所提出汰建準則修改建議，仍待漁業署回覆，尚未開始實施。

24. 本會會員漁船配額使用情形報告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關於漁業署最新公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未來小型延繩釣漁船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1. 漁業署為協助我國漁船符合國際 ILO 188 公約規定，於 6 月 10 公告修正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條文在案。

2. 有鑑於國際及目前國內環團要求改善我國船上不良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尤其是小船最為嚴重，但目前對於小船汰建僅得容許 10% 增加噸數，實為不足，而且反而對最需要改善之噸數級別造成最不利之因素，業者面臨即使有心也無法改善的情況。又經 25 年以上船牌扣回 26%，雙重損失之下將導致無法進行汰建成為符合人權公約漁船，對於我國如何鼓勵小船建造符合未來人權公約要求之實際做法，法規不足處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國際勞工公約成為國際多數國家趨勢後，為避免我國遠洋漁船進入他國港口發生扣船事件，或報導船上生活環境不良造成我國負面形象，增加船員生活空間對我遠洋漁業永續經營實為必要項目，尤其對既然已投入大筆資金新建造的漁船有心永續經營漁業之船主，更應以長遠之目標建造符合國際 ILO 188 公約規定漁船。本會建議漁業署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如下 2 點

1. 為建造符合公約勢必增加船員空間，在舊有噸數扣除百分之 26 汰舊噸數後又需增加船員生活空

間，一來一回間將造成雙重損失，故建議取消準則之第十四條有關「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之規定，使船主能將符合規定之建造增加費用實際花在改善設施上面。

2. 在侷促的船上空間配備下，要增加船員生活空間唯一之因素在於長度寬度增加才有辦法達到，由於其衍生之空間在利用於新增4間船員宿舍隔間、地板面積、臥床加大、餐廳、3間衛浴、廚房、通道改善等，至少所需噸數約為50噸，故考量其增加之噸數為人道考量並無國際質疑增加漁撈努力量之因素，建議修正第十五條之四、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五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

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案由二、有關本會承辦大陸地區船員申報業務，是否提高規劃仲介人數，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會依據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及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申請成為境外僱用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以承接辦理大陸地區船員申報業務，協助會員送審大陸籍船員報備資料。
2. 本會仲介大陸船員目前已達人數上限 99 人，經會員反映，仍有增加人數需求，是否提出申請提高仲介人數上限，提請討論。
3. 繳交保證金金額及額定仲介人數如下所列：
- (1)未滿 100 人：新台幣 200 萬元
 - (2)100 人以上未滿 250 人：新台幣 500 萬元
 - (3)250 人以上未滿 400 人：新台幣 800 萬元

決議：為持續協助有需求會員辦理大陸船員申報業務，將

提出申請提高本會仲介大陸船員人數上限至 250 人。
並增加之保證金 300 萬將由會費、基金及資源管理
費之剩餘款共同出支補齊。

案由三、本會蕭宇珍助理通過試用予以正式聘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蕭宇珍助理經 2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
會同意予以三個月試用，自 108 年 3 月 4 日到職，
至 6 月 4 日試用期滿，該員在職期間負責統計會員
漁船配額使用量，協助印度洋漁船會員提出配額增
加申請，認真負責並主動學習，會員服務亦盡心盡
力。有關於蕭員之正式錄用資格以及錄用後薪資調
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薪資調整為 28,000 元，自 7 月份起生
效。

案由四、本次理事會共計有全鎰發 28 號等 8 名申請入會（詳
如附件一），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海建興 6 號等 3 名申請退會（詳如附件二），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案 由、本會為協助會員加入日本 OPRT「責任鮪漁業機構」，代收 3 萬日圓 OPRT 年費，經 103 年部分退款後尚有剩餘，有關剩餘款項退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會為協助會員加入日本 OPRT「責任鮪漁業機構」，確保本會會員漁船漁獲輸日權利，經 102 年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向登記漁船收取每船 3 萬日圓 OPRT 年費。經 103 年部分退還船主，目前尚有剩餘款項。

2. 經漁業署與日本水產廳、OPRT 多次協商討論，對於我國小釣漁船加入事宜尚無共識。由於目前本會漁船漁獲也可順利輸銷日本市場並無問題。所以有關原款項所需執行之業務將予暫緩。

3. 有關本會代收 OPRT 年費是否依各船剩餘款項退

回繳費之會員，提請討論。

決 議：本會代收 OPRT 年費，依各船剩餘款退回。

十四、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附件一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8年7月5日
船名	船名	
全鎰發 28 號	富源號	
泰昇福號	嘉再發號	
滿順 12 號	順穩發 168 號	
金展祥 2 號	進穩發號	
合 計		8 人

附件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8年7月5日
船名	船名	
海建興 6 號	順興 626 號	
明鎰發 1 號		
合 計		3 人